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小字第10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雄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金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青川實業有限公司 雄硯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8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、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李建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吳俊明